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公平分担损失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医疗责任类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，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，患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的适当经济补偿，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后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**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，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。其中，对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；

（二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。